

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2026) 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97920263401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三林镇辖区内老小区、动迁房和早期商品房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不含绿化及毛垃圾)能得到及时清运,小区环境得到长效管理和改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老小区、动迁小区和早期商品房小区的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达成共识,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三林镇辖区内老小区、动迁房小区和早期商品房共 94 个小区(相关小区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居民建筑装潢及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至环保局指定场所—浦东三林镇垃圾中转站,每天清运时间为 7:30 至 16:00,小区建筑总面积为 722.59 万平方米。

2、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老旧小区环境整治需求,在环境整治期间所产生的应急整治垃圾进行清运,预估 220 车(8 吨/车)。

二、本项目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4468829 人民币元(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 94 个住宅小区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共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前三次每次支付建筑垃圾清运总费用的 25%。

2、本项目环境整治期间所产生的整治垃圾清运费用先做后付,每 3 个月根据清运数量按实结算一次。

3、最后一次支付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4、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职责:

1、要求小区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毛垃圾分开堆放。

2、实行垃圾分类,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毛垃圾)。

3、碰到特殊情况,由甲方出面调解。

六、乙方职责:

1、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整治行动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清运时间,并安排专门车

辆，随时组织清运。

2、凡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清运，并尽快清运完毕。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和居民产生矛盾。如产生矛盾，应会同所在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居民的协调工作。

4、乙方应保证清运及时和清运完毕后现场的干净整洁，对所负责住宅小区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实行 48 小时内清运，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确保服务区域良好的环境卫生形象。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做到 48 小时内清运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 48 小时内进行整改的，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乙方必须将住宅小区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到专门的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置场所，不得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6、在清运小区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过程中凡发生损坏居民财产或小区设施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在清运小区居民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过程中如发生损坏赔偿、伤亡事故或其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其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工作内容。

9、乙方如达不到甲方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付款或者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对乙方实施清运考核，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则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1、考核形式：由甲方平时巡检考核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二个等级。

3、资金结算方式：

1）考核以 80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除 3000 元，低 2 分扣除 6000 元以此类推。最后一次支付时进行扣除。

2）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分	备注
作业管理 30	1	住宅小区居民建筑装潢及大件垃圾 48 小时清理	未按时清运一次扣 5 分	10		
	2	作业场地整洁	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5 分	10		
	3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5 分	10		
运	1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	违规一次扣 4 分	8		

运输管理 22		象, 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2	垃圾密闭运输, 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违规一次扣 8 分	8		
	3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发现一次扣 6 分	6		
内业资料 18	1	垃圾运输有记录	缺一项扣 6 分	6		
	2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 内容正确, 管理有序。	缺一项扣 5 分	5		
	3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未达到要求一项扣 7 分	7		
社会监督 30	1	无媒体曝光	发生一次扣 6 分	6		
	2	无上级机关批评	发生一次扣 4 分	8		
	3	无有责投诉。	发生一次扣 2 分	8		
	4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 有处理结果。	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1 分	8		
考核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1、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为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468829.00 元, 其中 94 个住宅小区建筑垃圾清运费 4248829 元, 环境整治垃圾清运费 220000 元。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费占总建筑垃圾清运费的 54%, 即 2413167.66 元; 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费占总建筑垃圾清运费的 46%, 即 2055661.34 元。环境整治垃圾清运费按实结算, 甲方每 3 个月根据清运数量按实结算给具体实施方。

3:结算方式由联合体双方按合同实际金额各自与甲方结算支付,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四条款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震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2026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 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平君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5 号 3 幢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